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1 年 6 月 7 日收到寇永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寇永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务。寇永砺先生辞职自其书面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寇永砺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后，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。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作。

寇永砺先生原定任期为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0 日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寇永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1,4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65%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，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：

- （一）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；
- （二）离职后半年内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；
- （三）《公司法》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。

公司董事会对寇永砺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！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9 日